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3年度工友替代臨時人員僱用招聘簡章

於113年3月5日行政會議議決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113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-工友替代經費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一、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、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男女均可(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)。
- (三)國中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四)操守良好，品行端正，能吃苦耐勞，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。
- (五)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情事者。
- (六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。
- (七)具有水電修繕、木工修繕及園藝修剪等經驗或專長者尤佳。

二、報名者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查覺而予錄取，仍將予以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及予解僱，並溯至僱用之日起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參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聘期：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（若於契約期滿日前預算金額用罄，契約則自動失效。）
- 三、本案依補助辦理甄選，若未來無本項補助，即終止契約。

肆、報名應附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各乙份，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。
- 二、繳驗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- 三、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，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- 四、繳畢業證書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，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- 五、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：

請填妥報名表，親自至本校報名及繳驗證件。

類別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
第一次甄選	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 上午 08:00-12:00	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 下午 2:00
第二次甄選 (若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 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)	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 上午 08:00-12:00	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 下午 2:00
第三次甄選 (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 則不再進行第3次甄選)	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 上午 08:00-12:00	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 下午 2:00

陸、地點及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；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經驗專長、問題處理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），滿分 100 分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；若遇同分形況，因本校為原住民族區學校，為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，則以原住民身分應試者為優先錄取。
- 三、請以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证應試。

柒、錄取聘用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首頁。
- 二、經榜示錄取者，請於榜示隔日(工作日)上午 8 時 00 分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。
- 三、經榜示錄取者，完成報到日起一周內須繳交良明證及體檢報告各一份留校備查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者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首頁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處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 - (一)工作地點：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。
 - (二)值勤時間：平日週一至週五8點至12點，當月份每週不超過25小時(視學校需要調整)。

(三)強化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及公共設施巡檢工作。

(四)基本水電簡易修繕。

(五)基本木工簡易修繕。

(六)定期修護校園草坪除草、紅火蟻防治及花圃植栽修剪，減少蚊蟲孳生。

(七)校園資源回收環保工作。

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待遇：

(一)時薪 183 元，按時計酬，月薪報酬不超過 16500 元支給(依據實際工時計算，含勞保、勞退、健保)，不含年終獎金。

(二)僱用期間依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。

三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

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各工作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、或因值勤之疏失而致甲方遭受損失時應予賠償外，甲方得隨時解雇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四、受僱人有下列情形者立即解雇：

(一)不按照規定值勤，或有重大事故不能值勤。

(二)無故擅離職守，經常遲到早退。

(三)過於自大、態度傲慢無禮、不聽指揮勸導。

(四)處理事情不當，以致造成嚴重損害。

(五)行為不檢損及破壞校譽。

(六)曠職視同重大違規，立即解僱。

(七)有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(含疑似)發生者，立即解僱。

(八)上班期間不得飲酒，非值勤時間，亦不得在執勤場所飲酒。

解雇時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佔據校舍藉故不離去，並主動歸還所有配發或借用之物品。

五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即予解聘。

承辦人：

分校主任：

人事主計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嶽峻
總務主任 芭芷珂

教師兼馬學齡
分校主任

人事主計 馮倩倩

屏東縣立
地磨兒國小校長 陳惠美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113 年度工友替代臨時人員僱用招聘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份證字號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畢業學校					
聯絡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	
通訊住址					
重要經歷 (曾任之學校/ 機關及職務)	1.		(起迄年月)		
	2.		(起迄年月)		
	3.		(起迄年月)		
報名 審核 程序	證件名稱〈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〉			審核人蓋章	
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必要文件)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已服役或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(必要文件)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(必要文件)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必要文件)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	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具原住民身分者)(必要文件)				

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3年度
工友替代臨時人員僱用招聘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。
10.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在案者或前科者。
11. 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
權。

此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 ：
地 址 ：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